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正雄

選任辯護人 陳稚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張正雄言明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教育程度不高，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為本案犯行時，年僅30歲，其持有本案爆裂物之動機僅出於好奇、好玩，且未持以從事其他不法犯行，亦未曾引爆，未對社會秩序造成實質、具體之危害，主觀惡性及客觀犯罪情節均非重大，與持有槍枝、爆裂物以擁槍自重或據以為非作歹之人所造成之危害有別，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深刻反省，犯後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持有本案
03 爆裂物，數量非少，且將其中1顆外部以黑色膠帶纏繞包覆
04 鐵釘，顯有藉此增強該爆裂物殺傷力之意，況其持有本案爆
05 裂物，縱未另為其他犯行，仍對於社會治安及公眾之人身安
06 全均構成潛在威脅，犯罪情節非輕，難認有情輕法重，顯可
07 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至被告所稱其
08 好奇之犯罪動機、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等情狀，
09 經核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未符，是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10 減其刑，自無可採。

11 (三)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
15 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漠視國家禁令，非
16 法持有爆裂物，對社會治安及公眾生命安全造成潛在之威
17 脅，惟念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素
18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查獲物品之數量、自陳之智
19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
20 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1 算標準，顯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所為量刑既未
22 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且已將被告之犯罪動
23 機、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節均列為量刑因子，
24 並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比例原則及
25 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
26 過重，亦非有據。

27 (四)綜上，被告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2 法官 楊明佳
03 法官 潘怡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思葦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